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葉倩惠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315)
電子郵件：a1234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11005155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公會函送啟用團體圖記一案，予以備查，茲核發宜蘭縣人民團體印鑑證明書1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會111年3月31日宜縣藥師安字第111016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林姿妙

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